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725,911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0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名，所持股份共 2,554,70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8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名，所持股份共 171,208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24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34 名，代表股份 1,220,218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662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05,693,339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

（一）关联股东情况

1、对于议案 8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，



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严居能、黎少松、伍政维、黄伯昌、陈志强、何维光、张祥斌、罗旭芳、陈峰、叶京华、梅锦方、陈瑞爱、梁志雄、林建兴、梁焕珍、孙芬、陈健兴、黎沃灿、颜添洪、温木桓、刘金发、温少模、温铭驹、张琼珍、朱桂连、严安、温冰文、张惠兰、梁菊英、黄恩兰，共 36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959,009,932 股，均对议案 8 回避表决。

2、对于议案 11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严居能、黎少松、伍政维、黄伯昌、陈志强、何维光、张祥斌，共 13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172,422,875 股，均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2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3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8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2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3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8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2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3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8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2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34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<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2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34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

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2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34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685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9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4,574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10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4,57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10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16,25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8%；反对 7,429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5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0,56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8%；反对 7,429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8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14,939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5%；反对 8,74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9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09,2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08%；反对 8,747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9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确定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51,262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7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992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5%；反对 1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2,22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23,421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6%；反对 206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2,28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7,728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9%；反对 206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,283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常跃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